

新时代中国法治建设在收藏领域的适用

张浩东

(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 北京 100012)

【摘要】伴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新时代中国的法治建设已经逐渐成为一个十分重要的热点话题。全面依法治国是我国发展的重要保障,是新时代中国人民能够加强法制理念的进一步推进。而伴随着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已经实现,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也在逐渐增长,对于精神文化的需求日益高涨,在这样的背景下,收藏就广泛地走入了大众的视野。由于收藏领域的不断拓展,在其中所存在的法治安全问题也值得我们进一步的关注,本文就新时代中国法治建设在收藏领域的适用进行了研究和分析。

【关键词】新时代; 中国法治建设; 收藏领域; 适用

引言: 伴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人们在满足了物质生活之后,对于精神生活的需求日益增加,对于丰富的文化产品进行收藏和鉴赏已经成为了人们和社会紧密关注的问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收藏事业的发展逐渐走向繁荣,且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蓬勃狂热的阶段。然而伴随着收藏领域的时间发展和扩大,其中的法治问题也逐渐凸显出来。伴随着我国全面依法治国进程的不断深入,收藏领域的法治问题也得到了极大的重视,全面依法治国是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需要在收藏领域当中加强法治建设,增强在收藏领域当中的法律意识和法律保障。

一、新时代中国法治建设

(一) 法治建设的概念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的不断进步,新时代中国的法治化建设已经逐渐成为了人们关注的重要话题。法治化建设的概念是,通过建立并且完善法治国家的相关体系,从而能够使得法律在人们社会生活的多个方面得到必要的尊重以及保障,其为我国公民和各个行业都提供了更加稳定的、有利的、有序的法律环境,使得公民和各个行业可以受到法律的保护,同时也受到法律正面的制约。

(二) 法治建设的意义

法治建设可以实现人民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以及幸福生活的追求。在十九大当中有明确的指出,中国中央在进行工作的初心和任务,就是能够为我国人民提供幸福的生活环境,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事业作出为,这样的初心和信念是不断激励中国共产党人积极前进的动力。一方面,法治可以进一步的保护人们的合理需求,保护人们日常生活的安全和稳定,保护社会能够稳定和谐,法治不仅仅是人们生命安全的重要保障,也同样是人们美好生活发展的重要基础;另一方面,人们如果想要拥有幸福、稳定的生活,

就表明每个人都需要有尊严感、公平公正感,而法治就可以利用自身优势帮助公民实现并且维护其尊严和公平公正。^[1]

从上述可知,法治建设其自身就是一种可以保护人民幸福生活的必要方式,还是人民群众能够进行幸福生活的重要内容。法治建设,其所存在的根本原因就是,法治本身可以为中国人民带来更加稳定、幸福的生活。

(三) 法治建设的现实需求

法治建设针对的现实需求有: 1、其可以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进步,并且可以将社会主义法制体系进行进一步的完善,从而能够实现人民生活与社会的和谐稳定。法治建设可以保障社会的公平和正义,进一步的加强社会的正向发展,帮助社会得到公平的保障,既可以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合法权益,还可以促进社会文化的进步。2、法治建设不仅仅是在政治方面进行法治的实施,还要在人们的文化与经济方面进行法治的实践,从而能够进一步的完善法律制度,加深法治文化的发展,对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保护,从而激发社会的活力和创造力。3、法治建设还可以进一步保障国家法治的安全,促进国家法治的繁荣发展,对国家的安全问题进行保护,对国家的统一问题进行维护,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进步。4、法治建设在更深的领域来讲,其还可以推动社会文明的进步和发展,从而做到维护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加强美好社会的和谐发展,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建设,提升世界文明发展的进程。

二、当下的收藏领域

(一) 收藏领域存在的意义

对于收藏品本身而言,作为收藏品的每一件遗存物都包含着人类在发展的过程当中所积累的自然、艺术、文化、风俗等多方面的内容信息,这些信息有

着深厚的内涵和丰富的历史背景，在对藏品进行鉴赏的过程当中，可以亲身的进行感受和研究。^[2]收藏本身可以作为一种参考证明方法来存在，其可以用来辅佐证明文化知识，并且还可以弥补文字传媒方式中比较模糊和复杂的不足之处。收藏可以与书本的知识进行相互的辅佐证明，这两者相辅相成，不可缺其一。对于收藏爱好者而言，通过对于收藏品进行鉴赏可以提升其自身的审美水平和知识储备能力，还可以加强对于人类历史文化源流进行认知的思考。

收藏可以提高人的文化艺术修养，陶冶道德情操和爱国情怀。对于文化类的藏品而言，每一件藏品都是人类历史发展和思想文化的结晶，是中华民族历史传承的象征符号之一。所以，收藏和鉴赏的过程，也是一个发现和探索的过程，是一个提高自身审美情趣和艺术品位的过程。在进行收藏的过程当中，人们可以发现在过去的政治、文化、经济、教育、艺术等方面的思想和情感。

在当下的社会发展的进程当中，一部分收藏品是作为私人财产存在的，这部分收藏品不仅仅有其文化意义，还包含着增值价值。伴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以及文化产业的蓬勃兴起，收藏活动也在蓬勃开展。由于收藏品本身的稀缺性和独特性，其本身的文化意义和增值都在逐渐上升。

（二）当下收藏领域出现的问题

伴随着收藏领域的不断发展和壮大，在收藏品市场当中也出现了许多的问题需要注意。

1. 赝品现象层出不穷。在九十年代的收藏市场当中，一些商家为了满足部分资金有限的藏品家的需求，甚至开始在拍卖市场上进行赝品的流通交易，但是藏品的卖家和买家竟然都心照不宣，将藏品的价格降低，作为对正品的模仿而进行收藏。但长此以往，由于部分经营者的专业素养并未得到相应的提升，他们缺乏对于文物的基本鉴赏能力，往往会使得藏品出现真假难辨的现象，甚至一些不良商家会在真品当中混入赝品，对收藏领域的发展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3]。

2. 拍假现象屡次出现。近些年来，伴随着收藏领域的不断兴盛，各种拍卖会、交流会也在全国各地陆续展开，尤其是当下的在线交易凭借着其不受时间与空间限制的优势更加吸引了众多的藏家。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假拍已经成为了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市场常常会雇托爆炒，将藏品送交拍卖之后，雇佣人员进行现场价格的哄抬，把藏品价格叫高，当拍品的市场估值已经虚高到委托方满意的价位之后，在进行真正的出手。这样的虚假交易现象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

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3. 盗掘现象不可忽视。在《文物保护法》第13条有明确规定：“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公布”，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全国出现了所谓“若要富，挖古墓”的违法盗墓黑潮，导致国家文物损失惨重。违法分子抓住了藏家对于藏品的热爱和迫切想要得到的心理而进行古墓的挖掘采盗，将本应归属于国家的古墓文物进行违法交易。盗墓分子常常遍地乱挖，重点偷盗有王家标志物的古墓葬品，将其进行隐秘的运输，再到黑市进行交易，最后流入市场当中，其不仅仅对收藏领域造成不良影响，更使得国家历史文物资源受到损失。

4. 藏家自买自卖现象严重。一些业内人士表示，有些藏家在面对明显作假的藏品依然拍出上亿元的价格是因为其准备通过自买自卖进行“洗钱”。这一过程仅靠藏家单方面无法进行完成，还需要有拍卖行进行配合。所以这些假的拍品在一开始就需要得到拍卖行的许可和授权，给出一个藏家满意的估价，最后拍出一个较高的价格，藏家利用这样的交易来给拍卖行进行相应的价钱补偿，最后藏品拍到的钱就成了自己的“合法所得”。

三、新时代中国法治建设在收藏领域的适用

（一）加强收藏领域中法治建设的意义

在收藏领域当中加强法制建设的意义，可以从这几个角度来体现：首先，利用法律法规的手段，可以确保收藏行为的规范性、合法性，可以保障收藏行为不受其他人或组织的限制与约束；其次，如果在收藏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的行为，可以确保有相应的法律制度进行规范，调整其中当事人应该承担的法律責任；最后，有了法律法规的约束，可以使得收藏活动变得更加规范、有序，标准。^[4]

（二）加强收藏领域法治建设的措施

在《文物保护法》第七条就有明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并且享有劝阻、检举和控告违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权利”，如何加强收藏领域法制建设，笔者认为有以下几种方式。

1. 完善收藏领域的法律法规体系

伴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不断推进，我国政府需要通过制定并且完善收藏领域的法律法规，从而明确公众在收藏活动中的权益和义务，为公众提供法律保障。我国在一九九六年七月五日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中通过了《拍卖法》的制定，于二零零四年又对拍卖法有了新的修改。其针对拍卖市场的“自买自卖”现象以及“自买自卖”现象进行了明令禁止，但由于《拍卖法》中有“拍卖人、委托人在拍卖前声

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真伪或者品质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的“免责条款”，还是让许多商家钻了空子。针对免责声明，在《拍卖法》第61条第2款中规定“拍卖企业、委托人明确知道或应知道拍卖标的有瑕疵时，免责声明无效”。此后，我国又陆续出台了《关于打击盗掘和走私文物活动的通知》《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都为收藏领域提供了更加完善的法律保障。

2. 加强收藏领域的监管力度

伴随着收藏领域的不断发展和扩大，收藏市场的监督和管理却并未得到充分的保障和规范。《文物保护法》第55条规定：除经批准的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政府需要加强对于收藏市场的监管，打击非法交易、盗掘等违法行为，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当下收藏领域所出现的众多问题的原因之一就是其监管不够规范，市场管理者需要积极的跳出原先的管理模式，应当把工作的重点放在收藏领域的发展规划上，加强收藏市场的管理和运转能力。对于收藏市场进行全面、合理的规划，按照收藏的形式、类别、藏品的价值来进行综合性的管理与布局；对于以假乱真、以烂充好的种种不良行为进行相关的制度规定，从而能够使得收藏市场秩序得到规范。

3. 推动信息公开透明

由于收藏领域的特殊性，许多藏品对于人们来说是神秘的、遥不可及的。许多经营者利用了藏家的这一心理，而暗箱操作，擅自提高藏品价格，甚至造假卖假。一些新的藏家由于不了解市场行情和交易规则，也会受到利用和影响，导致自己高价买入并不符合其价格、甚至为赝品的藏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0条针对赝品、次品有明确的处罚规则：“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下二倍以上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两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处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与此同时，政府应当及时的推送收藏市场信息，从而使得藏品信息变得公开透明，让公众了解市场行情、交易规则等信息，能够更加清晰、明确的进行藏品的鉴定和收藏，从而能够避免信息不对称所带来的

利益损害。

4.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在当下的收藏领域当中，赝品现象层出不穷，有些买家甚至愿意高价买下一副对于原作品的模仿品。长此以往，不仅仅让拍卖市场变得越来越鱼目混珠，也会让正品的价值降低，模糊人们对于知识产权的意识。针对知识产权问题，《“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规划》提出，要“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建立健全与审判机制、检查机制相适应的案件管辖制度和协调机制”，与此同时，政府应当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宣传工作，对于盗版、仿冒等侵权行为进行严厉的打击，从而保护文物藏品的完整性与独特性，增强人们的知识产权自觉性。

5. 提高公众法律意识

政府应当积极的加强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让公众可以了解在收藏领域中的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和收藏权益的法律保护意识。

伴随着当今社会的不断发展和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互联网的应用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已经越来越广泛，政府可以利用互联网平台，例如微博官方账号以及微信公众号进行收藏领域法律知识的宣传，在评论区和网友进行互动，了解人民的需求和疑问，针对性的进行法律常识的宣传和教育。让人们在日常的网络生活中接触到法律知识，潜移默化的增强公众对于收藏方面的法律认识，从而能够进一步的提高收藏领域的法治建设。

四、总结

综上所述，伴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精神生活的追求也日益突出，收藏领域的不断扩大也出现了许多需要重视的问题，新时代法治建设对于收藏领域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作用，收藏领域的稳定、健康发展必须有相应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和保障。

参考文献：

- [1] 杨霄吟. 新时代中国法治建设的现实意义 [A]. 法治博览, 2018(23):0218-01.
- [2] 李刚. 收藏的意义与益处 [J]. 五色文苑, 2016(01):60-61.
- [3] 董丽雅. 中山收藏品市场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J]. 市场 / 贸易, 2012(06):0030-03.
- [4] 徐毅儿. 法律是收藏市场监督的最强武器 [J]. 信息时报, 2015(07).

作者简介：张浩东（1971.7-），男，汉族，天津市，本科学士，在读学校：中国政法大学，研究方向：刑法学。